

承 诺 书

我公司委托四川永峰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编制《宣汉县赫天池矿业有限公司（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我公司对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其资料真实、客观，无篡改、编造。若因提供的资料不实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宣汉县赫天池矿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2009）第44号令）《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和《土地复垦条例》等文件要求，我公司委托四川永峰地质勘查有限公司承担《宣汉县赫天池矿业有限公司（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工作。该方案是在现场调查、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编制，方案中的数据及结论均以调查和规范的依据进行编写，具有真实性和科学性。

我公司承诺：向编制单位和审查单位提供的各项资料真实、客观，无伪造、编造、篡改等虚假行为。我公司对提供的原始资料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宣汉县赫天池矿业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义务人 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复垦承诺书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宣汉县赫天池矿业有限公司作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义务人，对本矿山在建设开采过程中造成的地质环境影响破坏和土地挖损、压占损毁等问题，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四川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按照《宣汉县赫天池矿业有限公司（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内容和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义务，及时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监测。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开采设计方案进行生产建设，优化生产建设过程，边生产、边治理，减少对矿山地质环境破坏影响和对土地资源破坏损毁。

二、认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职责，积极落实预防措施，及时对矿山地质环境进行治理恢复和监测。按照阶段及年度复垦计划，切实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三、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按照审查通过的《方案》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工作，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当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情况。

承诺单位：宣汉县赫天池矿业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费用承诺书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按照《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7]74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8〕8号）等有关规定，为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费用，保障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工作顺利开展，宣汉县赫天池矿业有限公司作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义务人，承诺如下：

一、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基金，单设会计科目，按照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计入企业成本，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二、根据审批后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估算的土地复垦费用，每年按一定比例存储，使用时接受监督管理。

三、按照本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后，向负责监督管理的当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申请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和土地复垦专项账户中支取费用。

承诺单位：宣汉县赫天池矿业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1日

